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陳少諄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3
傳真：22124685
電子信箱：swt892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0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100E_1140000817_ATTACH1.png、
387040100E_1140000817_ATTACH2.png、387040100E_1140000817_ATTACH3.png、
387040100E_1140000817_ATTACH4.jpg、387040100E_1140000817_ATTACH5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舉辦114年「第二季親職教育」、「4月份好家在台中兒童節系列課程」及「5-6月份數位教養課程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以提升家長親職知能，協助家長瞭解不同年段的孩子在各成長階段的發展與需求、培養正向的教養態度，並透過活動或體驗方式增進家人互動關係，藉以培養經營家庭所需能力。
- 二、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網路媒體平台，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參加，另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及所屬(如各區親子館暨Mini親子館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圖書館分館、藝文中心、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新住民藝文中心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)分享課程訊息，宣傳方式包含各轄LED電視牆、室內站立式海報機或市立圖書館自動借閱機之電子螢幕等設備，亦可直接分享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0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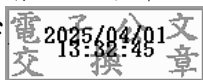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本中心官網或臉書專頁貼文之連結(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Dq6VE0>、<https://reurl.cc/qn6rVR>、<https://reurl.cc/AMRv6Y>、<https://reurl.cc/M3kK2L>)。

三、隨文檢附旨案課程圖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惠請協助轉知本市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國中小學、中部30所大學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澄清綜合醫院人力資源室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